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18年 第4期  
(总第10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兵

副主任 刘桢梅 杨秉寰

## 编委

张云 蔺以卫  
李发良 李晓辉  
何胜富 谢金翔  
帕安仁 张雪斌  
尚正宠 江怀  
梅鲜 吕泽霆  
夏辉 郝其林  
思治荣 雷剑鑫  
黄超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谭琪 罗炳智  
李宗明

## 编辑:

尹志邦 尹青  
段正平 孙家谱  
舒平 杨翰全  
濮玉珏 杨永为  
肖之斌 向清  
陈朝云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3)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 (8)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2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严格执行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标准的通知…………… (2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预留安置用地的意见…………… (29)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督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3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3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4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4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64)

### 领导讲话

州长 在2018年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6次集中学习暨全州上半年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71)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2018年7月、8月大事记…… (76)

###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78)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德政规〔2018〕1号

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按照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州法制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与“互联网+政务服务”“放管服”“减证便民”等制度改革的新情况、新要求 and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废止、修改的决定，对州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制定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现行的6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下列19件州人民政府及州政府办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7月13日起施行。

一、《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水土流失防治费及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3年12月10日德政发〔2003〕359号文件发布）。

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工程管理的通知》（2004年2月11日德政发〔2004〕34号文件发布）。

三、《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2004年6月11日德政发〔2004〕200号文件发布）。

四、《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2004年8月10日德政发〔2004〕255号文件发布）。

五、《德宏州城镇规划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3月28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发布）。

六、《德宏州耕地开垦费征收和管理办法》（2005年7月21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号发

布）。

七、《德宏州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管理办法》（2005年7月21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6号发布）。

八、《德宏州国有土地收益金征收和管理办法》（2005年7月21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7号发布）。

九、《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引进禁毒和防治艾滋病资金奖励办法》（2005年9月8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9号发布）。

十、《德宏州实施〈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办法》（2009年4月10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9号发布）。

十一、《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的规定》（2008年6月10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4号发布）。

十二、《德宏州木材经营加工管理暂行规定》（2008年8月18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9号发布）。

十三、《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对缅木材、矿产品贸易的规定》（2009年10月21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4号发布）。

十四、《德宏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1年3月11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9号发布）。

十五、《德宏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办法》（2011年9月26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

## 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第 47 号发布)。

十六、《德宏州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5 号)(2011 年 8 月 31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5 号发布)。

十七、《德宏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15 年 3 月 26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61 号发布)。

十八、《德宏州报废拖拉机管理实施办法》(2008 年 6 月 12 日德宏州政府办公室公告第 6 号发布)。

十九、《德宏州城市临时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008 年 11 月 28 日德宏州政府办公室公告第 11 号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

德政发〔2018〕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充分发挥好工会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要求，充分发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云政发〔2015〕44号）等精神，结合我州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意义

联席会议是政府与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的有效形式，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联席会议制度，是工会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及职工利益的代表者作用的重要制度安排。进一步推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对于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实现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通报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有关职工利益及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当前，我州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期，新的

形势任务对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主力军作用和工会源头参与作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和工会要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工作，充分认识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创新和发展。

## 二、准确把握进一步推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进一步推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州委七次党代会精神及云南省工会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自觉接受党的领导。

进一步推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政治优势，重大问题事前请示，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推动联席会议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对于协商过程中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及涉及职工群众和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同级党委指导解决。

（二）坚持服务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把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联席会议的重点议题，研究对策方法、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改革发展和劳动关系和谐。

（三）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要把反映好表达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

问题和面临的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代表维护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以及保护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作为工会开展联席会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建好“职工之家”，当好职工群众可信赖的“娘家人”。

### 三、协商确定联席会议的议题和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围绕以下方面确定：

研究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工会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维权帮扶、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有关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其他问题。

### 四、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工作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政府与工会协商确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政府与工会协商，可以随时召开。

深入调研提出议题草案。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深入调查了解职工队伍发展变化和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具有可行性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工作。联席会议的筹备和会务事项由政府与工会共同承办。会议通知由政府办公室印发。政府与工会共同商定会议的议程和出席人员，确定会议主持人（一般由政府负责同志主持）。出席人员一般包括：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要领导和有关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政府综合部门以及与议题有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视情况可邀请职工、劳动模范和工会干部代表及

新闻记者旁听。

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责任分工，经政府和工会主要领导审定，由政府办公室制发，工会会签。

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政府和工会成立联合督查组，负责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和工会有关领导汇报，并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落实情况。

加强会议的宣传。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效率，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五、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和工会要高度重视联席会议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程，切实解决联席会议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充实联席会议的内容，使之逐步法制化、规范化。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发挥推动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健全完善的主导作用，加强与工会的沟通与联系，大力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把党政所需、职工所急、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去办，切实提高工会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努力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充分发挥工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完善社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强协调沟通，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要高度重视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计划地推动联席会议制度健康发展。

尚未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县市，要尽快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当积极探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产业（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参照本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德政发〔2018〕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单位：

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放管服”“减证便民”等制度改革，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州法制办对州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制定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现行的6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州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下列48份规范性文件目录（包括拟修订的1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一、《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第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规范有关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2000年2月23日以德政发〔2000〕29号文件发布）。

二、《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规范有关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2001年12月4日以德政发〔2001〕289号文件发布）。

三、《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进一步规范有关收费标准通知》（2002年10月24日以德政发〔2002〕223号文件发布）。

四、《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省土地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2003年7月25日以德政发〔2003〕198号文件发布）。

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德宏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04年2月28日以德政发〔2004〕55号文件发布）。

六、《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04年7月12日以德政发〔2004〕223号文件发布）。

七、《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行政许可听证暂行规定〉〈德宏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德宏行政许可公示制度〉〈德宏州有关行政许可法律文书〉等有关行政许可配套制度的通知》（2004年9月20日以德政发〔2004〕305号文件发布）。

八、《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05年6月14日以德政发〔2005〕146号文件发布）。

九、《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府登281号，2006年11月30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7号发布）。

十、《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府登446号，2008年6月16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5号发布）。

十一、《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府登614号，2009年8月24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2号发布）。

十二、《德宏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云府登793号，2011年3月9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0号发布）。

十三、《德宏州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暂行）》（云府登794号，2011年3月10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1号发布）。

十四、《德宏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云府登 777 号，2011 年 1 月 13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2 号发布）。

十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府登 85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3 号发布）。

十六、《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府登 852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4 号发布）。

十七、《德宏州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云府登 977 号，2012 年 6 月 6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49 号发布）。

十八、《德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云府登 978 号，2012 年 6 月 6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0 号发布）。

十九、《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府登 1035 号，2013 年 1 月 7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2 号发布）。

二十、《德宏州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云府登 1080 号，2013 年 7 月 10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3 号发布）。

二十一、《德宏州名牌产品认定及管理办法》（云府登 1128 号，2013 年 10 月 23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4 号发布）。

二十二、《德宏州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云府登 1161 号，2014 年 1 月 10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5 号发布）。

二十三、《德宏州消火栓建设和维护保养管理规定》（云府登 1204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6 号发布）。

二十四、《德宏州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云府登 1205 号，2014 年 7 月 30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7 号发布）。

二十五、《德宏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云府登 1210 号，2014 年 8 月 19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58 号发布）。

二十六、《德宏州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云府登 1243 号，2014 年 12 月 15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告第 59 号发布）。

二十七、《德宏州加强和规范土地利用管理规定》（云府登 1245 号，2014 年 12 月 23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60 号发布）。

二十八、《德宏州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云府登 1336 号，2016 年 1 月 22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 62 号发布）。

二十九、《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云府登 1430 号，2017 年 4 月 14 日德府规〔2017〕1 号文件发布）。

三十、《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2004 年 9 月 20 日以德政办发〔2004〕177 号文件发布）。

三十一、《德宏州粮油加工骨干企业暂行管理办法》（德府登 1 号，2005 年 3 月 16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告第 1 号发布）。

三十二、《德宏州州级储备食用菜籽油管理办法（试行）》（德府登 48 号，2008 年 9 月 28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告第 8 号发布）。

三十三、《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买卖土地行为加强土地市场秩序管理的通知》（德府登 100 号，2013 年 6 月 8 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告第 13 号发布）。

三十四、《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2000 年 3 月 22 日以德政发〔2000〕24 号文件发布）。

三十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2000 年 3 月 22 日以德政发〔2000〕26 号文件发布）。

三十六、《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直机关、事业单位参加保险的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试行办法〉的通知》（2001 年 6 月 19 日以德政发〔2001〕133 号文件发布）。

三十七、《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2002 年 11 月 12 日以德政发〔2002〕238 号文件发布）。

三十八、《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的通知》（2006 年

6月12日以德政发〔2006〕120号文件发布)。

三十九、《德宏州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云府登267号,2006年11月9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6号发布)。

四十、《德宏州糖料生产管理办法》(云府登239号,2006年12月21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发布)。

四十一、《德宏州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云府登425号,2008年4月8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22号发布)。

四十二、《德宏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州级统筹实施办法》(云府登684号,2010年3月9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5号发布)。

四十三、《德宏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云府登730号,2010年6月22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7号发布)。

四十四、《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统一发布规定》(云府登791号,2011年3月1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38号发布)。

四十五、《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云南

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府登907号,2011年12月23日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48号发布)。

四十六、《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03年1月13日以德政办发〔2003〕7号文件发布)。

四十七、《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职工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03年3月6日以德政办发〔2003〕21号文件发布)。

四十八、《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社会保障基金反欺诈暂行办法的通知》(2006年2月8日以德政办发〔2006〕11号文件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3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跨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

德政发〔2018〕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改革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深入开展，促进公正文明高效执法，现就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推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标准统一”的一次到位机制，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交易性成本和监管部门的行政成本，提高监管效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

### （二）主要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各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市场监管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除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管、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管。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坚持公开公正。推进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提升执法公信力。

——坚持协同高效。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全面应用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系统，构建州、县市两级统一的事中事后联合抽查监管信息平台，构建各监管部门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

——坚持综合监管。全面梳理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领域等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建立完善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有序推进综合执法。

——坚持联合惩戒。加强政府部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抽查结果在信用联合惩戒工作中的运用，严厉惩处违法失信行为，增强震慑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四）主要目标

在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建立联合随机抽查责任追究机制，实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2018年9月底以

前，依托全省统一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平台，启动德宏州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逐步延伸到各县市、各个监管领域，实现联合抽查监管常态化，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加强数据分析共享，完善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重点的联合抽查日常监管制度，形成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机制。

## 二、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标准统一”的工作机制

(一) 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各级各部门已经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面梳理有关领域适用联合抽查事项，在对涉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法要素进行标准化的基础上，编制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名称、执法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执法权限、检查内容等，并向社会公布。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成熟一批、公布一批，逐步健全完善，但可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对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以及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专项执法检查等，可以不纳入联合抽查监管范围。

(二) 建立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级各部门要对现有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梳理，结合管辖区域、职责范围，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适用联合抽查的所有被监管对象都应纳入联合抽查对象名录库，联合抽查部门在有关领域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都应纳入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健全“两库”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两库”进行核查，确保真实全面、合法准确和及时更新。

(三) 制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指引。针对联合随机抽查的特点，制定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实施细则。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要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的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确保“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四) 合理确定联合随机抽查方式。坚持科学筹划、统筹安排、因地因时因需选择合适的联合抽查方式，可采用综合大检查模式一次性完成被抽查对象涉及的所有事项，也可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各级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探索更多联合随机抽查方式。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随机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检查对象的5%。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五) 严格依法开展监管。注重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科学合理制定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标准统一”一次到位的目标。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结果记录、联合随机抽查告知和联合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作业指导等工作规程，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做到“名单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依法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取证。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六)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依法及时将联合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告知被抽查对象，对联合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惩处，抽查情况

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有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三、建立完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配套制度

(一)健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建立联合抽查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年度联合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大力推进监管信息的统一归集、互联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风险分析,进一步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监管重点,全面推行市场差异化监管,不断提高联合随机抽查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后续监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二)完善联合随机抽查监管信息平台。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管理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程电子化管理,推进部门间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应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杜绝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全省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系统在本地区、本部门和本系统的应用工作,不得再开发建设同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用系统。州级主管部门负责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系统在本系统的推广應用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设本系统的“一单两库一细则”。

(三)强化联合随机抽查监管信用激励约束。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将跨部门抽查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危害国防利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抽查对象,依法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要认真贯彻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构建常态化的信用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依法实行有关惩戒措施,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提升基层联合随机抽查监管执法实效。依托全省统一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管理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开展州、县市、乡镇三级联动执法,着力破解基层“看得见、管不着”和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有效增强基层执法功能,全面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包括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归集到企业名下。建立健全信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数据质量检查,严格把好数据处理、审核、评估关,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建立健全数据使用管理机制,明确使用管理职责、权限、流程,逐步实现数据使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形成社会

各方对同一企业不同侧面的有关数据描述，为维护市场健康发展提供有效手段。

#### 四、职责分工

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领域等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标准统一”的一次到位监管，确保综合监管执法有序推开。

(一) 市场监管领域。由州工商局牵头，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知识产权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旅游发展委、州统计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质监局、州税务局、州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协助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州工商局负责承担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管理系统的应用培训和指导等任务。

(二)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由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公安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等部门协助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 文化市场领域。由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制定文化市场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州公安局、州旅游发展委、州工商局、州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协助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四) 交通运输领域。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交通运输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公安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等部门协助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五) 农业领域。由州农业局牵头，制定农业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州国土资源局、州水利局、州林业局、州商务局、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商局等部门协助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六) 州委编办负责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牵头实施和协调推进工作。

(七)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工作。

(八) 州政府办公室牵头，会同州委编办、州政府督查室、州工商局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对主动创新落实、完成任务好的县市和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部门在年度综合考评中扣分，视情节对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九)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的机制建设，并组织实施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确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标准统一”的一次到位监管落到实处。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细则，狠抓工作落实。州工商局、州环境保护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等部门要切实落实牵头部门职责，牵头建立工作机制，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过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二) 强化责任落实。州委编办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州工商局、州环境保护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分别牵头制定各自牵头领域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州工商局要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联合随机抽查监管实施方案、培训方案等，启动市

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州环境保护局、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要在2019年3月底前制定各自牵头领域的实施方案、抽查计划、“一单两库一细则”等，2019年8月底前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牵头部门要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促进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更加科学有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转变执法理念，

提升执法能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四）加强跟踪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对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自查，及时发现、掌握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季度、半年度工作通报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牵头部门按季度向州委编办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35号）要求，加快推进全州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全州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时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贡献，助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常态公开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的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应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公开，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推动形成行政行为更加透明、政民互动更加通畅、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新格局。

——统分结合原则。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应顺应时代发展趋势和人民

群众需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同时，将各自掌握和公开的信息分类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由平台管理部门对推送的信息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梳理，集中统一分类展示，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公共资源配置科学规范透明、“互联网+政务”深入融合、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明显提升。

——真实准确原则。以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人民群众和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为重点，全面落实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信息发布主体严格按照法律和有关政策要求公开有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及时有效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主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时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公开范围。本意见所称公共资源配置，是指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

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排污权交易、政府特许经营权交易、执法机关罚没财物处置等。

（二）责任主体。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公共资源配置涉及行政审批的批准结果信息由审批部门负责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配置（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履行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由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或监督公开。公共资源配置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97号）有关要求，由各行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公开，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市场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有关信息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三）公开重点

1. 住房保障领域。主要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分配等信息。

（1）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包括规划建设方案信息（项目建设地点、用地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规划指标等）、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等）、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2）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范围、对象认定及工作程序、资金补助标准、任务安排及完成情况等。

（3）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

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国有土地使用权领域。主要公开土地供应计划、出让通告、成交结果公示等信息。

（1）土地供应计划信息：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总供应面积）、供应结构（土地用途及对应的面积）、供应布局（土地位置）等。

（2）出让通告信息：包括出让土地基本信息（宗地编号、宗地总面积、宗地坐落、土地用途、出让年限、起始价、加价幅度等）、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竞买人条件、交易时间等。

（3）成交公示信息：包括地块编号、地块位置、土地面积、土地用途、出让年限、成交价格、受让单位等。

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有关交易机构

3. 矿业权出让领域。主要公开出让通告公示、交易结果、审批结果等信息。

### （1）出让通告公示信息

探矿权的出让，包括出让人的名称与地址，交易机构名称与地址，出让的探矿权基本情况（包括探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勘查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勘察工作程度、勘查区块内以往地质工作情况，出让年限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通告时间，出让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确定竞得人的标准与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出让的探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有关规定与提示等。采矿权的出让，包括出让人的名称与地址，交易机构名称与地址，出让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包括采矿权项目名称、地理位置、开采矿种、范围坐标及面积、开采标高、资源储量、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出让年限等），竞买人的资格条件，通告时间，出让的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竞买保证金缴纳方式，对出让的采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有关规定与提示等。

(2) 交易结果信息：包括中标人或竞得人基本情况、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基本情况、成交时间、成交地点、成交价格、缴纳方式、对出让的结果提出异议的方式与途径等。

(3) 审批结果信息：包括矿业权人、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有效期止、申请类型等。

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工商局、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

4.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政府采购招标公告、资格预审通告、项目预算金额、中标和成交结果、采购文件、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单一来源成交结果公示，终止通告信息，以及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和询价通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等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有关处理决定信息，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考核信息。

(1) 采购招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及通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2) 资格预审通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标准和方法，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询价等通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及通告期限，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信息：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要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部门预算申报的数据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5) 中标和成交结果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和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社会信用代码、中标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和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情况，评审专家（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代理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

当通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通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6) 采购文件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文件全文。

(7) 更正事项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原通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通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 采购合同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全文。

(9) 单一来源公示：在审批前采购人依法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有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有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0) 终止通告信息：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通告日期、确定终止日期，终止原因，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1) 政府采购公共服务项目信息：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通告。

(12)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信息：包括有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通告日期等。

(13) 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信息：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14)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通告：包括当事人名称、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执法机关名称等。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采购人及有关采购代理机构

5. 国有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让及出租等交易决策及批准、交易通告（包括交易项目概况、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交易结果、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

(1) 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包括审查批准情况、转让主体、转让标的等。

(2) 交易通告信息：包括标的名称、项目概况、资产评估情况、转让底价、交易价格（或转让价格）、竞价方式、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等。

(3) 交易结果信息：包括项目编号、标的基本概况、成交价格、成交时间、转让方式等。

(4) 有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信息：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转让人或有关交机构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核准、市场主体信用、招标通告、资格预审通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

(1) 招标项目核准信息：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情况、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组织形式核准信息等。

(2)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履约能力、人员信誉等。

(3) 招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

(4) 资格预审通告信息：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概况、招标条件、招标范围、资格预审文件发售、资格预审审查标准、资格预审方式等。

(5) 中标候选人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

(6) 中标结果信息：中标人名称、投诉渠道、投诉方式等。

(7) 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包括合同主要内容、订立日期、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竣工日期、工程验收质量评定等级等。

(8) 监督信息：凡涉及投诉处理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监督处罚等。

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国资委、卫生计生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招标人及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7. 排污权交易领域。主要公开竞买通告、竞买结果等信息。

(1) 竞买通告信息：包括标的基本概况、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等。

(2) 竞买结果信息：包括交易企业、交易品种、成交金额等。

牵头单位：州环境保护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

8. 政府特许经营权交易领域。重点公开出租车和旅游汽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市政道

路之外的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经营权、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其他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及经营权等交易通告、成交结果等信息。

(1) 交易通告信息：包括标的基本概况、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等。

(2) 成交结果信息：包括成交企业、标的基本概况、成交金额等。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物价局

责任单位：州工商局、旅游发展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

9. 执法机关罚没财物处置领域。主要公开处置通告、竞买结果等信息。

(1) 处置通告信息：包括罚没财物的数量(重量)、规格、品名、规格型号、包装方式、货物(物品)瑕疵情况等，按职责依法对罚没财物作出变卖和处置的决定、方案及依据，标的基本概况、竞买报名条件、申报材料、经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价格鉴定服务机构估价证明及有关材料等。

(2) 竞买结果信息：包括竞买人和处置拍卖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易罚没财物品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单价(金额)等标的基本概况，标的底价、成交金额、罚没物资移交凭证及有关情况等。

牵头单位：州公安局等执法机关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执法机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交易机构或拍卖机构

#### (四) 公开方式

1. 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各牵头单位在自身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归集统一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各类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重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通过政府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广泛发布。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新兴政务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

等场所，多渠道发布公共资源配量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

2. 构建数据共享体系。按照国家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和公共信息资源开发的部署，结合我省推进政务信息统整合有关要求，积极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打通各部门信息系统、打破“数据孤岛”，推进线上线下工作流程再造、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程留痕、全流程透明。依法应当公开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通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在依法指定媒介发布后，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实现信息共享，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汇总公开。

3. 充分依托信用平台。发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支撑“互联网+政务公开”作用，深化信用信息应用，根据公共资源配置主体信用状况，推动公共资源配置各部门实施事前差异化服务、事中信用监测预警和事后联动奖惩措施，开展网上公共资源配置全领域过程信用管理。各县市各部门及时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交互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予以公开。

4. 强化服务平台运用。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政发〔2017〕83号）有关要求，以有用、好用为目标，加快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系统优化整合，实现公共资源配置信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公开信息汇集互联和共享开放，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更加精准、智能、主动，提升打造集信息公开、交易办理、进度查询、业务咨询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时段综合服务平台。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向移动端、自助终端、政府热线电话等延伸，

鼓励通过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测公众信息需求，提供按需定制、精准推送的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透明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商务、卫生计生、审计、国有资产监管、税务、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县市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积极做好有关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清单管理。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区域和行业特点，按照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推行清单管理，制定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州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由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梳理制定后正式发文报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的目录清单请以正式文件形式（电子版、纸质版）于2018年7月12日17:00前，报送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汇总。文件需同时在自身政府网站“公开目录和指南”栏目公开发布。联系人：李枝钦，联系电话：2275633。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各部门要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半年检查和年度考核等方式，定期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

况等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科学有序落地。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要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导。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半年和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应以正式文件形式（电子版、纸质版）于每年6月1日、12月1日前报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需同时在自身政府网站“计划总结及报告”栏目公开发布，联系人：范雯，联系电话：2131522。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向州政府办公室报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半年和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时，须同时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对全州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后正式发文报送州政府办公室。

（四）强化考核评估。各县市要将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相对人、新闻媒体等，通过实地检查、调研和填写问卷等多种方式开展社会评议活动，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予以通报表扬。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计划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德宏州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 德宏州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计划

2018年，全州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现将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综合治理

（一）完成全州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加

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建立拟收回、变更等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度。（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的农业技术模式，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开展除鼠药以外的限制使用农药替代工作。加快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力争实现平台试用企业经营的产品可追溯。以龙头养殖企业为重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示范创建。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州农业局负责）

### 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一）推动全州粮食主产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州农业局负责）

（二）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市场准入制度。（州农业局、州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推行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推动食品加工企业落实风险控制要求，做到生产过程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落实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创建、培育一批“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柜。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鼓励“明厨亮灶”，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州食药监局负责）

（五）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州教育局牵头，州食药监局配合）

（六）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新型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州政府食安办负责）

（七）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州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 三、突出解决食品安全难点问题

（一）组织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三鱼两药”、水产品、生鲜乳添加违禁物品等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州农业局负责）

（二）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州农业局牵头，州环境保护局配合）

（三）加强普洱茶、白酒等重点食品监管，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着力解决销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州食药监局负责）

（四）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等问题。（州食药监局牵头，州农业局、州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五）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整治突出问题。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州教育局、州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州卫生计生委负责）

（七）继续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州政府食安办牵头，州食药监局、州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八）进一步加大“地沟油”治理力度，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州发展改革委、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州质监局牵头，州工商局、州食药监局配合）

### 四、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一）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州卫生计生委牵头，州质监局、州食药监局、州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州农业局负责）

（三）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督促妥善做好政策性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和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和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食品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探索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扩大

试点范围。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做到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结果“两公开”，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研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体系，完善风险监测交流制度。（州食药监局牵头，州卫生计生委、州质监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五）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州质监局、州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组织开展食品快检方法研制和食品快检产品技术评价工作，规范食品快检产品使用管理，提高食品快检数据的准确性。（州食药监局、州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瑞丽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畹町海关、州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能力建设

（一）加强基层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州农业局、州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积极推进“十三五”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数据库。（州食药监局负责）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检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加快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州农业局负责）

（五）加快食用农产品、食品供应链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完成省级、启动地市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州商务局负责）

（六）推进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建设，稳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住

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州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绩效，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州财政局负责）

（八）加强对食品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持续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

（州质监局、州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一）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水平。（州公安局牵头，州食药监局、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二）继续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稽查协作机制，形成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合力。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州食药监局牵头，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农业局配合）

（三）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全州专项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

（州食药监局牵头，州公安局配合）

（四）加大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州打私办负责）

（五）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州工商局负责）

（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州食药监局牵头，州检察院、州法院配合）

### 七、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

（一）加强宣传教育，同步组织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行动。妥善处置食品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加大对野生食用菌鉴别、加工和中

毒紧急救治的宣传力度，提高全州野生菌食用中毒防控能力和水平，减少野生菌食用中毒事件发生。（州政府食安办牵头，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积极参与“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州农业局负责）

（三）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州教育局负责）

（四）严格落实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鼓励消费者投诉举报，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州食药监局、州质监局、州工商局、州农业局、州卫生计生委、州发展改革委、瑞丽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畹町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诚信理念，建立诚信制度，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安全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各类区域协作机制。（州政府食安办会同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

（六）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一村一品。落实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改革制度，提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权威性，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强政策性用粮监管工作。（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

州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在芒市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进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鼓励获得认证。（州食药监局负责）

（五）总结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经验，研究试点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行业创建工作。（州政府食安办负责）

（六）组织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指导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示范店创建。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提升良好以上餐饮服务单位比例。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农超对接、供应商供货、订单农业。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治理。（州食药监局负责）

（七）推进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试点，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质监局、州食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和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扩大“三同”工程实施范围，培育出口食品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瑞丽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畹町海关等部门按片区监管职责分工负责）

## 九、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

（一）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综合执法的地方切实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教育培训。（州食药监局负责）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和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地方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

用管理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及人才培养，与大学院校共建实习培训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技能培训、工作实习服务。（州科技局、州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细化落实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对州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开展随机督查。（州政府食安办牵头，州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三）督促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芒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鼓励各地分层次、分步骤开展本区域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州政府食安办、州农业局、州食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步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做好盐业主管部门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工作衔接。（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发展改革委、州食药监局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规范和加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州食药监局负责）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业监管 严格执行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 市场准入标准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7〕92号）精神，原由商务部门办理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登记证书”“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书”已整合到营业执照中，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为在实行“多证合一”过程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规范我州二手车市场管理，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标准

德宏州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设立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一）符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有关规定和《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SB/T 11144-2015）（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58号）标准。

（二）符合公安、工商（市场监管）、税务、安监等有关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规范市场准入办理程序

（一）办理二手车交易市场市场准入。根据“多证合一”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在接到办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执照申请的同时，由申办企业填报《二手车交易市场登记信息确认表》（见附件1），提交交易市场场地面积有关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于当日告知

同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市场准入审查，商务部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将是否达到市场准入条件的意见推送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营业执照。

（二）办理二手车交易经营主体市场准入。根据“多证合一”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在接到办理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公司、拍卖企业、鉴定评估机构经营执照申请的同时，要求申办企业填报《二手车经营主体信息确认表》

（见附件2，对申请注册二手车拍卖企业的提交：拍卖经营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于当日告知同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市场准入审查，商务部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将是否达到市场准入条件的意见推送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放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营业执照。

（三）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发放营业执照后，及时向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商务部门等推送信息，各部门共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2个月内，按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7〕364号）要求，登录商务部网站，进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http://bfqc.scjss.mofcom.gov.cn/>），注册后录入企

业完整信息。信息录入后将有关资料交商务主管部门存查。

### 三、切实加强行业监管

(一) 全州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负责，会同公安、工商(市场监管)、税务、发改(物价)等部门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及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行业经营秩序，杜绝强制评估、虚开发票、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二) 全州各级商务、公安、工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督促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主体切实加强信息核查，依法依规从事二手车交易活动，建立交易档案，重点审核二手车来源、卖方是否拥有车辆所有权或处置权，确认卖方身份证明、机动车号牌证和税费凭证等信息。

(三) 二手车交易市场要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及规定，加强重点部位、要害场所的安全管控，完善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易服务流程、交易手续办理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车辆信息要在显要位置

明示。

(四) 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机关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通知出台以前辖区内已批准设立的所有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一次清理整顿行动，对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要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期满仍达不到准入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由商务部门向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发出依法撤销经营资格建议函，收到建议函的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予以查处，确保全州二手车交易市场在2018年8月底前全部达到国家制定的标准。

- 附件：**1. 二手车交易市场登记信息确认表  
2. 二手车经营主体登记信息确认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附件 1

## 二手车交易市场登记信息确认表

序号	确认内容	
1	企业名称	
2	经营地址	
3	法定代表人和身份证号	
4	注册资本	
5	注册地址	
6	成立日期	
7	场地面积（平米）	
8	车辆展示销售区面积（平米）	
9	交易大厅面积（平米）	
10	停车场面积（平米）	
11	驻场商户数（户）	
12	从业人数	
13	经营范围	
14	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2 个月内登录商务部网站进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http://bfqc.scjss.mofcom.gov.cn/>），注册后录入企业完整信息。信息录入后将有关资料交商务主管部门存查。

2. 请提交：交易市场场地面积有关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附件 2

### 二手车经营主体登记信息确认表

序号	确认内容	
1	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鉴定评估机构
2	企业名称	
3	经营地址	
4	法定代表人	
5	注册资本	
6	成立日期	
7	经营面积	
8	从业人数	
9	经营范围	
10	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2 个月内登录商务部网站进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http://bfqc.scjss.mofcom.gov.cn/>），注册后录入企业完整信息。信息录入后将有关资料交商务主管部门存查。

2. 二手车拍卖企业请提交：拍卖经营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规范预留安置用地的意见

德政办发〔2018〕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加强和规范预留安置用地管理，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德宏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调整预留安置用地管理方式

取消城镇规划区和州级以上工业园区征收土地预留安置用地，原预留地安置方式调整为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对应的土地级别地段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基准地价及周边地价确定后向社会公示。

## 二、稳妥解决历史预留用地问题

对闲置的预留安置用地，督促加快开工建设，未及时动工建设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预留安置用地，停止办理。

## 三、建立完善有关工作机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宽征收土地后的安置途径，认真探索住房安置、重新择业、入股分红、异地移民以及调整产业结构等多种安置方式。社保、财政、国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协调，尽快建立完善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预留安置用地的开发建设，向州国土资源局报备。

## 四、严格落实有关责任追究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预留安置用地管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 五、本意见自2018年8月1日起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督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督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 德宏州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督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政务督查工作，确保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根据《云南省政务督查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云政办函〔2018〕50号）、《中共德宏州委办公室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德办通〔2018〕15号）、《德宏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和全州综合考评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一）5个县市人民政府和纳入全州综合考评的州直单位。

（二）纳入州人民政府重点督查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

### 二、考核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事项的督查落实情况。

（二）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落实情况。

（三）《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情况。

（四）列入德宏州年度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惠民实事的督查落实情况。

（五）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重要工作的督查落实情况。

（六）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社会关注热点等问题的督查落实情况。

### 三、考核组织方式

(一) 考核工作由德宏州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政府督查室)组织实施。

(二) 根据日常督查情况,采取加扣分累计、年终汇总方式进行考核。

(三) 考核分值以年度综合考评指标体系为基准,在基础考核指标、加分项、扣分项中进行评分。本办法所列加扣分分值以2017年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分值为标准,今后如有变化,按有关比例进行折算。

### 四、加分细则

重点督查任务工作成效明显、督查整改落实到位、工作经验值得推广,具备下列条件的,在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加分项中给予加分。

(一) 圆满完成年度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惠民实事目标任务,成效明显且工作经验值得推广,获州委、州政府通报表扬的主办单位,1次加10分;获州政府督查室通报表扬的主办单位,1次加5分。

(二) 圆满完成州政府督查室立项督查事项,督查整改落实到位,获州委、州政府通报表扬的主办单位,1次加10分;获州政府督查室通报表扬的主办单位,1次加5分。

(三) 同一事项同时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的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分值给予加分。

### 五、扣分细则

(一) 日常督查扣分项(在综合考评指标体

系扣分项中给予扣分):

1. 未按督查时限要求上报工作落实情况,存在迟报、漏报情况的,1次扣2分;经催办后仍未及时报送情况报告的,1次扣5分。

2. 上报工作落实情况报告出现事实错误、数据错误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1次扣5分。

(二) 督查追责扣分项(在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基础考核指标中给予扣分):

1. 通报。因工作推进滞后、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等原因未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被州委、州政府通报批评的,1次扣10分;被州政府督查室通报批评的,1次扣5分。

2. 约谈。因工作不落实和整改不到位被督查约谈的,1次扣5分。

3. 问责。对经通报批评或工作约谈后工作仍不落实,并受到问责的,1次扣10分。

4. 督查追责情形扣分实行累计制。同一事项同时被省、州通报批评的累计扣分。

###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评分结果提交州考评办,按照年度全州综合考评实施办法,计入综合考评总分。

(二) 考核评分情况由州政府督查室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

###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二) 本办法由州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

## 德宏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州政务督查工作，推动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根据《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德宏州督查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和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州政务督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务督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深入一线、真督实查，跟踪问效、强化追责，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推动政令畅通、政策落地、工作落实。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的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狠抓关键重点，突出政务督查工作针对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督查方式，突出政务督查工作实效性。

（三）坚持结果导向、强化追责问效，突出政务督查工作权威性。

**第四条** 突出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事项。

（二）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四）列入德宏州年度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惠民实事。

(五) 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重要工作。

(六) 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 第五条 强化政务督查工作关键环节。

(一) 立项。对上述政务督查工作重点应进行立项登记，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对上级开展的督查事项应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做好立项督办工作。

(二) 交办。对督查督办事项应明确牵头部门和单位、责任领导、完成时限等，及时进行交办；对督查督办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对标对表，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做到查必清、办必果。

(三) 督办。对重大督查事项可采取书面督查、实地督查、联合督查、异地交叉督查、委托督查、分级分层督查等形式，深入开展督促检查。加强与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工作落实情况，对进展迟缓的应及时催办，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督查事项。

(四) 整改。对督查督办中发现问题，应形成问题清单，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限期解决问题。

(五) 核查。对州人民政府重大督查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应组织回访核查，开展督查“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六) 反馈。有关县市和部门应按照规定期限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反馈督查督办事项的办理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州政府督查室应认真梳理汇总，形成督查专报（通报），及时向州人民政府领导报告督查督办事项落实情况。

#### 第六条 创新政务督查工作方式。

(一) 进一步改进督查方式。在政务督查工作中，应更多采用现场督办、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政务督查工作的实效性。

(二)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督查”。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细化、量化督查事项，规

范督查事项交办、承办、督办和反馈，有效防止督查事项漏项和重复，及时掌握工作进度。通过对办事项自动统计、智能提醒、科学分析，提升督查效能，推动各项督查任务落实。

(三) 加大督查调研工作力度。针对州人民政府领导关心、关注的重点工作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把督查与调研充分结合起来，深挖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 建立完善政策不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突出问题导向，采取在政府网站开辟投诉专栏、在集中督查活动中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收集督查问题线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切实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在推动政策落实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 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借助报纸、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对督查中发现的责任不落实，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七条 强化政务督查追责、激励和成果运用。**

#### (一) 加强政务督查追责工作

##### 1. 追责情形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州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

(2) 对德宏州《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和州人民政府重要会议提出的要求和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或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未按照时限推进完成的。

(3) 对列入德宏州年度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惠民实事推进滞后、落实不力，未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的。

(4) 对州人民政府或上级领导重要批办事项未按照时限办结的。

(5) 对州人民政府或上级领导在调研考察、现场办公等活动中作出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研究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

(6) 对州人民政府部署的重大督查活动未按照计划要求开展或开展不力的。

(7) 因不作为、乱作为，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力，导致重要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或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的。

(8) 工作进展缓慢，工作质量未达到要求或在工作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工作进度和成效的。

### 2. 追责方式

(1) 通报。对被督查的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完成任务较差的县市和部门，根据情况由州政府办公室或州政府督查室进行通报批评，指出存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 约谈。工作不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对责任县市或责任部门领导，由州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约谈。

(3) 问责。对经通报批评或督查约谈后工作仍未落实的责任县市或责任部门，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德宏州督查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权限及有关规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二) 建立完善督查激励机制

对推动重大政策措施、重大项目建设、重点

工作及惠民实事落实成效明显和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有力的县市和部门，要推广经验，并采取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激励，进一步促进工作落实。

### (三) 强化政务督查成果运用

根据日常督查掌握的各县市各部门重点督查任务推进完成情况、上级督查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按照督查事项办理时限、办理质量、整改质量、反馈质量等标准，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务督查结果纳入全州年度综合考评，以考评手段倒逼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将督查专报（通报）抄送州委组织部、州纪委、州监委，作为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了解干部、识别干部、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主要指标。

**第八条** 加强政务督查干部的教育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级政务督查干部的培训。州政府督查室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州督查干部集中教育培训活动。

**第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务督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督查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18〕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近年来，我州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生产生活条件逐步改善，但由于历史欠账较多、资金投入不足、融资渠道不畅等原因，农村基础设施仍比较薄弱，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十三五”期间，我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繁重，迫切需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大建设和管护投入，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发展短板。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78号）精神，促进全州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跨越式发展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为目标，以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明确事权责任，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投融资模式，加大建设投入，完善管护机制，全面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

持农村基础设施的公共产品定位，强化政府投入和主导责任，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提高建设和管护市场化、专业化程度。

农民受益、民主决策。发挥农民作为农村基础设施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推动决策民主化，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发挥各级政府和投资主体的积极性，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农村基础设施特点的投融资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实施差别化投融资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

建管并重、统筹推进。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合理确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和运行方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与建设管护机制创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形成投资主体多元、融资渠道多样、充满活力的投融资体制，逐步建立市场运作、专业高效的建管机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一体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广大农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新格局，健全投入长效机制

(四) 建立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政策,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投入责任,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中央和省级支持、州级指导、县级负责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等没有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民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对农村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和社会资本为主,积极引导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对农村供电、电信等以经营性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企业为主,政府对贫困地区和重点区域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 建立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同时,建立健全州、县市两级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我州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领域,积极调整财政预算支出结构,大幅度增加各级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投入,切实加大地方债券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统筹政府土地出让金、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各类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级政府以规划为依据,整合经不同渠道下达但建设内容相近的资金,按照“资金性质不变,管理渠道不变,统筹使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 创新政府投资支持方式。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无偿提供建筑材料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自有资金与信贷资金共同投入的有效机制。加强政府投资与政策性金融、银行债券、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保险等资金协调配合。通过募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省级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支持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探索发行县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农村供电、电信设施建设,争取农发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贷款对扶贫、棚改过桥贷款等项目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德宏办事处,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 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州、县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以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支持各级政府采取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整体打包的形式,提高和稳定项目收益能力,并建立运营补偿机制,保障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引进或平移高资质企业入驻,扶强做大本有资质、有实力的建筑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前期设备投资、土地投资、生产投资等实际问题,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用电、用地等方面优先保障,切实抓实做好水、电、路、通信等园区基础设施畅通工程。(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 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尊重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体地位,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鼓励其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决策、设计、投入、施工、管护等过程。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合理确定筹资筹劳限额,加大财政奖补力度。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基础设施建设。推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发挥村民理事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利局,各县

市人民政府)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强化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投放力度,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发挥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优势,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收费权、特许经营权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完善涉农贷款财政奖励补助政策,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建立并规范发展融资担保、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增信机制,提高各类投资建设主体的融资能力。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普惠金融,开展县域金融改革创新和服务便利化试点,稳步推进农信社改制工作,加强农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增强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供给。积极争取芒市全国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资金支持,争取预算内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基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国家1.35万亿元发债资金、重点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争取与省水投、省土储、省城投、省能投、省交投、省担保公司等重点企业平台深度合作。鼓励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农村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金融办、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德宏办事处、人行德宏支行、德宏银监分局、农发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分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强化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发挥烟草企业、输配电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大对农村水利、电网改造升级、电信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落实好“十三五”农村电网建设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农村电网替代,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施“以电代柴”。鼓励其他领域的国有企业拓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帮扶援建等方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国资委、

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援建。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帮扶工作,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包村包项目等形式,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引导国内外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依托公益捐助平台,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筹资筹物。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进一步推进扶贫协作,支持贫困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扶贫办、州国税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建立完善建设管护机制,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十二)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机制。州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给予补助,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基本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必要的财政资金,保证农村公路的正常建设养护。推广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养护农村公路。坚持“养建并重”“以建补养”“以路养路”的发展思路,鼓励以拍卖或转让公路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和路域资源开发权等方式,多方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深化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维修养护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公共财政管养维护资金为引导,培育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市场,创新专业化、多元化的水利公共服务管理模式。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大的农村集中供水基础设施,由县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以政府投入为主兴建、规模较小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资产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

水合作组织所有；单户或联户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国家补助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受益农户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所形成的资产归投资者所有，或依据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工程产权所有者作为工程的管护主体，要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鼓励开展农村供水设施产权交易，通过拍卖、租赁、承包、股份合作、委托经营等方式将一定期限内的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推进国有供水企业股份制改造，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理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切实解决多头管理问题。鼓励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处理与农村污水“分户、联户、村组”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完善农村垃圾“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集中处置与“户分类、村组收集、乡镇（或村）就地处理”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推动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建立统一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信息化平台，促进有关资源统筹利用。积极开展州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县市、乡镇建设，全面落实农村环保“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政策，推动“生态文明村”建设试点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州环境保护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推进农村电力管理体制变革。加快建立规范的现代电力企业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增量配电网区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申报，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放试点区域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机制，公平、公开、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或赋予相应业务资质。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通过公私合营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及运营。支持社会资本建设清洁能源项目和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信息化建设。创新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模式，支持民间资本以资本入股、业务代理、网络代维等多种形式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参与农村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开展试点工作，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开展农村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积极研究园中园优惠政策，促使县市共同享受瑞丽试验区“五免五减半”及总部经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委、瑞丽试验区综合办、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涵盖供求决策、投资管理、建设运营等全过程、多层次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按照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分类开展评价。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通过招标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公信力强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建设监理、效益评价等，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激励和定期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健全定价机制，激发投资动力和活力

（十八）合理确定农村供水价格。在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促进节约用水的基础上，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对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用户，不区分城镇、农村户口，实行统一的居民阶梯水价政策。对实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在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费计收机制的基础上，加强成本监审，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各级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通过加强水费征收和运行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鼓励先行先试,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保障运营单位获得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污染防治形势、经济社会承受能力、农村居民意愿等因素,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缴纳污水处理费。完善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用调整机制,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各级政府和具备条件的村集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运营单位给予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完善输配电价机制。落实国家输配电价政策,严格成本审核和监管。对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按照云南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实施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方案,落实每户每年1560千瓦·时、每千瓦·时0.36元的城乡居民电能替代用电价格政策,年用电量超过1560千瓦·时的,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落实好“两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政策,研究建立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推进农村地区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建设,深入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公平竞争,加快推进通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简化资费结构,切实提高农村宽带上网等业务的性价比,为农村贫困户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为发展“互联网+”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坚持规划先行,发挥好规划在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

机制中的统领和引导作用。以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目标,以州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衔接协调各类规划,科学编制县乡村建设规划,明确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垃圾处理、供电、电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完善有关政策制度。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有关政策制度,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投资环境,为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创造条件。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修订有关规定,适当放宽对农村小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管理“四制”要求,有效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财政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行政区域内国有林区、林场、垦区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县级政府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安排专人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定期评估,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直有关部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 德宏州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 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及2025年远景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17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2020年目标。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进一步降低，放射性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核与辐射应急能力得到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核技术利用装置安全水平提高方面：废旧放射源实现安全收贮，无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避免发生重特大放射源辐射事故。

安全保卫和应急响应方面：核安保机制进一步完善，形成复杂条件下重特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安全监管方面：核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建成辐射环境监测体系及进一步提高辐射环境监测能力。

（二）2025年远景目标。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得到及时安全

处理处置，辐射环境质量持续保持良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继续得到有效保障。

## 二、监管职责分工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公安厅 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云环发〔2010〕193号），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明确职责，认真履职，切实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

（一）州环境保护局负责放射源的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组织实施放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并实施放射源登记管理制度；根据涉源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材料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负责放射源的使用、贮存和废弃处理领域从事辐射安全关键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管理；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性的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三）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四）交通运输、民航部门分别负责放射源公路、航空运输和放射源公路、民航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人员的安全监管。

（五）海关部门根据放射源进出口管理目录，验凭环保部门（核安全主管部门）核发的放射源安全许可证办理海关进出口手续。

##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管控，保障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安全监督，提高放射性物品运输装置安全防护水平，强化运输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规范管理，减少核技术利用辐射事故发生，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完善放射性药品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放射性药品运输事后备案。开展放射源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核实放射源使用情况，排查安全风险。加强对医用辐照装置的安全管理。（州环境保护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废旧放射源辐射安全管理。完善废旧金属回收熔炼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自主开展辐射监测。（州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州公安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综合整治，保障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安全。加强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管理。完成伴生放射性矿现状调查和辐射现状普查，推进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分类管理。督促伴生放射性矿开采、利用的企业加强周边辐射环境监测和流出物监测。（州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防控结合，提升核安保水平。不断完善核进出口管制体系，积极打击核走私活动。加强信息共享，提高边境核辐射探测和处置能力，加强进出境口岸放射性物品检测。（芒市海关、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州公安局、环境保护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常备不懈，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响应。完善监管部门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平台建设，整合集成指挥、监测、协调、信息报送等功能。（州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配合完成省辐射事故综合性演习任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对各级核应急组织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州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提升能力，推进核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强化州辐射环境监测站

能力建设，改善监测站业务用房、现场检查 and 执法技术装备。配合做好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和国控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推进快速应急监测系统建设，确保州、县市具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能力。（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州辐射环境监测站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升本地区辐射监测站辐射监测水平，依法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实验室计量认证工作。（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重点工程

核安全监管能力及应急保障工程。加强我州辐射日常监督管理能力、辐射快速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改善辐射环境监测站现场检查和执法技术装备，应急设备建设。

配合国家、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包括国控、省控大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辐射环境监测站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改善监测站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及辐射监测设备等监测能力建设。（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配合）

####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效率。按照中央有关精神加强辐射监测能力建设，配备相应监测装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完善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督查工作机制，加大对各县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督查和指导，推进督查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加快人才培养，夯实人才保障。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定核安全人才发

展计划，培养核安全专业领域技术人才、带头人等。

（三）强化文化培育，提高安全意识。加强核安全文化宣贯工作，强化经验交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推动各单位将核安全文化理念和要求纳入规章制度。完善核安全文化检查机制，将核安全文化融入日常核安全监督检查范围。

（四）加强公众沟通，推进社会参与。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公众沟通制度，推进公众沟通能力建设，将核安全基础知识纳入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核与辐射知识进社区、中小学校及干部培训课程，强化网络平台和新媒体宣传功能，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完善信息公开方案和指南，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企业在不同阶段依法公开项目建设信息，政府主动公开许可审批、监督执法、环境监测、事故事件等信息，加强信息公开解读。

（五）完善投入机制，落实支持政策。州辐射监测站与应急能力建设经费，辐射环境监测网建设、运维经费，监管执法经费等，按照分级保障的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企业加大投入，保障安全改造、技术升级、应急抢险、运行管理、安全保卫经费。

（六）落实责任主体，确保任务落实。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确定的目标要求，将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主体，明晰责任，严格管理，全面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州环境保护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等方案主要实施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做好中期和期末评估工作。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8〕6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 德宏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规范政策执行行为，扩大共识，凝聚力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实效，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施政水平，根据《云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云政办发〔2018〕53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积极主动回

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等法规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及时、主动、全面、准确、科学、权威发布，并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工作。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将全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公开和政策解读与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

### 二、组织推进

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各县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是本县市本部门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

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县市本部门的政策解读工作。政府新闻、法制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政策解读有关工作。

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要政策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以政府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联合起草、联合发文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部门配合。各县市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应积极采取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文章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1次；州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其中，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政策文件发布前，应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做好政策吹风和预期引导，与社会公众充分有效沟通，增进社会各方对政策出台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共识。政策文件发布时，应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闻传播渠道，及时公布政府权威信息和解读文稿。政策文件发布后，应密切跟踪舆情，针对社会公众重点关切，以及可能出现的误解误读，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解读，主动、及时、持续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 三、解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其发文编号为“××政府令”）。

（二）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发文编号为“××规”）。

（三）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其发文编号为“×政发”“×政函”“×政办发”“×政办函”）或者冠以“经×××政府同意”等字样以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

文件，但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文件。（其标题主要含“意见”“措施”“方案”“办法”“规则”“细则”“计划”“规划”“纲要”等字样的文件）

（四）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

### 四、解读流程

政策解读应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三同步”要求实施。

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文件，应当同步谋划、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其中，解读方案主要对解读工作按阶段或进程做具体的部署安排，明确解读工作的时限、范围、对象、途径、内容和重点等；解读材料主要对政策文件出台背景、目的意义、政策具体内容及其执行口径、操作方法等进行解释说明。

提请拟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同级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有关材料时，应当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无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不予办理。有关法制部门请示同级政府印发的地方政府规章，在规章草案提请政府审议前，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材料、解读方案，送法制部门补充修改完善后，由法制部门与规章草案一并报送同级政府审定。

政府办公室在报送领导审签政策文件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也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经审定，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其中，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报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或公开发布前应送同级法制部门审查。

### 五、解读方案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依据解读方案组织实施。

解读方案由文件起草部门组织起草。解读方案主要包括解读材料提纲（目录）、解读形式、解读途径、解读时间等。解读方案比较简单的，可在解读材料文尾说明解读途径和时间。重要、复杂的政策文件，需要长篇解读的，文件起草部门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提纲；需要多篇解读材料的，应在解读方案中列出解读材料的目录。

## 六、解读材料

解读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说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二）对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说明其具体做法、制定依据及合法性、合理性。

（三）对文件中的关键词、专业术语，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问、质疑的内容，进行诠释。

（四）若涉及办事的，根据文件内容说明办事受理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办事条件、资料、程序、时限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五）若涉及执法事项的，说明执行范围、执行程序、执行标准等。

（六）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政策措施与上级的异同、特点。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语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确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避免误解误读。其中，地方政府规章有立法解释的，其政策解读应当结合立法解释进行全面解读。政策解读材料应公开发布，原则上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关联发布；若有延后，应于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文件及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在送审或向有关部门报送解读材料时，应注明审定人（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同志）、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方便对接联系。

## 七、解读形式

政策解读应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

读形式包括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鼓励结合实际，积极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和新闻媒体传播渠道的作用，更多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全领域、全媒介、全时段、全过程抓好重大政策信息解读发布，营造正面、良好的舆论氛围，切实提供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本级政府名义召开政府新闻发布会，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 八、解读途径

政策文件解读应当通过多样化、立体化的传播渠道开展。积极运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府新闻发布会、政府热线（“12345”政府热线）和政务微博、微信、APP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兴媒体等新闻传播渠道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各级政府及其网站是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公开的权威平台。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公布的时间，不应迟于其他途径公开发布。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州直部门栏目网站、各县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市直部门栏目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汇总发布解读信息。其中，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政策文件印发后，由起草部门同步将审定后的政策解读材料以正式函件（含电子文档）报送政府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在政府网站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发布，方便公众查阅。

## 九、解读回应

各县市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中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积极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信息公开后和政策执行过

程中的各方反应，积极与出台政策文件部门及其舆情反映方形成互动。对政策文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以及出现的政务舆情，应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必要时可连续解读，并进一步通过答记者问、在线访谈、电视专题、问答专栏等形式及时回应，以防止政策文件及其解读因失实失真、言论不当误导公众，造成负面社会影响。对涉及民生问题的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应紧密联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实际问题，掌握民意主流，不断强化形势分析和政策阐述，增进社会共识。

### 十、保障措施

各县市各部门应建立健全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推动政策文件解读常态化工作有效落实。切实做好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有机融合。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提高政策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范围，由政府办公室会同政府新闻、法制等部门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积极组建由部门负责同志、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

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 十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特设机构、办事机构和议事协调机构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执行。各县市人民政府须参照本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本行政辖区内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机制。

### 十二、执行时间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德宏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本办法规定与以往本州政府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5月14日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德政办发〔2015〕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州级政策解读工作主要涉及部门  
2. 德宏州政策解读工作事项清单

附件 1

## 州级政策解读工作主要涉及部门

### 一、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州直有关部门

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食药监局、统计局、扶贫办、招商合作局、文体广电局、卫生和计生委、审计局、旅游发展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二、一般州直部门

州科技局、民宗局、外事办、档案局、防震减灾局、供销社、接待处、移民开发局、农垦局、史志办、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政府驻昆办事处、瑞丽试验区综合办、铁建办。

附件 2

## 德宏州政策解读工作事项清单

### 一、工作事项

(一) 各县市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制定《德宏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方案》。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政策解读汇编》(汇总县市直部门的政策解读内容)。

(二) 州直有关部门(详见附件 1)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提交政策解读资料(州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1 次;其中,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 3 次)。

### 二、工作要求

(一)《德宏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方案》请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州政府办,并在网站公开发布。《政策解读汇编》和州直部门政策解读资料无需盖章,请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州政府办。联系人:范雯,联系电话:2131522。

(二)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将文件配合解读一并在网站“文件及解读”栏目公开发布,并按文件规定公开时限发布解读信息。解读内容方式请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网址:[http://www.yn.gov.cn/jd\\_1/xzcjd/index.html](http://www.yn.gov.cn/jd_1/xzcjd/index.html)。

(三)此项工作是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的具体事项,请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备份好工作资料,并认真履行材料报送工作。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18〕6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德宏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州委、州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明确公开主体、拓宽公开渠道、强化公开实效，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常态公开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须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重点优先原则。顺应新时代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需求，全面落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具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的要求，主动、全面、准确、持续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精细化管理、及时公开。

统分结合原则。凡属于州直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州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属于州以下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公开批准和实施信息。各县市各部门对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应及时推送至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由平台管理部门对推送的信息和本部门掌握的信息进行集中统一分类展示，实现信息共享。

### （三）工作目标

2018年，全州各县市、有关部门编制完成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认定范围和标准，建立健全全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框架和工作机制。

2019年，全州各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开实效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开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

2020年，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

府信息公开成为全州各级行政机关常态化制度安排，内化为履行行政职能和开展政务服务的行为自觉。

### 二、主要任务

(一) 公开范围。本意见所称重大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备案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农业、水利、能源、交通运输、脱贫攻坚、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事业，以及信息产业、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高新技术等领域非涉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是按照规定由国家立项并在我州范围内建设和我州县级以上政府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2016年本）》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当地产生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有关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各级政府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和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

(二) 主体内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县市各部门要突出重点环节、细化公开内容，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将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信息等9类信息作为重点公开的对象和内容。

1. 批准服务信息。由具有审批或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职能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移民局，州政府督查室，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批准结果信息。由具有审批或核准、备案

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和职能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 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结果、企业备案项目的备案结果、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移民局，州政府督查室，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消防等部门；有关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州环境保护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州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 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等。（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招标投标信息。由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通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项目法人单位）

4. 征收土地信息。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范围，按照“谁制作、谁公开”和“就近、便民”的原则负责公开。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

料、“一书三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征地批复后实施中征地通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等。其中，用地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批准情况与申报情况相比发生变化的，还应公开批准与申报情况变化信息。（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由具有审批、核准、备案重大建设项目和有关要件权限和职能的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6. 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等信息，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州安全监管局、州质量监管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8. 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

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察、项目管理全过程稽察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公开方式。用好建好管好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原则上均应向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等政务服务平台汇集，以实现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跨业务相关公开信息归集互联和共享开放。要充分发挥各县市各部门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将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纳入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对各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要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即政务微博微信、APP 移动客户端以及开设在其他第三方平台上的新兴政务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网站向社会公开。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有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有关要求，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五）公开审查。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县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隐私，对于公民身份号码、家庭住址（门牌号码）、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自身职能职责，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抓紧、抓实、抓好此项工作，努力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各县市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部门，要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全面加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督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水利、文化、移民、防震减灾、气象、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加大系统内业务指导力度。

（二）加强清单管理。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行政区域和行业特点，结合重大建设项目目

录的编制管理，按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推行清单管理，制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州发展改革委要全面梳理汇总全州重大建设项目目录，报州人民政府统一对外公布。各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严肃认真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目录的管理维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定期更新并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全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梳理编制发布，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市、有关部门要以提升公开质量为导向，定期对本县市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进行检查。从2018年起，要将本县市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形成本地区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州直有关部门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探索建立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联合激励，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进一步发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对提升社会公信力的促进作用。

（四）加强考核评估。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对工作推动有力、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综合考核评估中予以体现。

#### 四、组织实施

本意见印发后，州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并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协调机制，聚焦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项目，监督指导下级政府和部门根据各自领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将重大建设项目信息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其中，有关重点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核准，要着力围绕涉及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重大交通工程、重大能源资源工程、生态环保、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这“三张牌”部署、构建“传统产业+支柱产业+新兴产业”迭代产业体系所涉及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信息、现代物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建设项目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要重点围绕

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进展、样板工程、专家库等信息，做好项目准备、实施等阶段信息公开，加大对资本参与方式、合作模式、回报机制等信息公开力度，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附件：**
1. 州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
  2. 德宏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清单
  3. 德宏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4.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附件 1

## 州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

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局、旅游发展委、财政局（国资委）、工商局、质量监管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局（人防办）、防震减灾局、气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移民局、档案局、税务局、州委编办、州政府督查室、消防部门。

附件 2

## 德宏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事项清单

### 一、工作事项

(一) 各县市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制定《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并附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参照附件 3 制定)。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并填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详见附件 4)，统计表需汇总县市直部门公开信息的数量。

(二) 州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主要涉及部门(详见附件 1)，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制定本部门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请按本部门情况根据附件 3 进行删减制定)。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并填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请按本部门情况根据附件 4 进行删减填写)。

### 二、工作要求

(一)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请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州政府办公室，并在各自网站“公开目录和指南”栏目公开发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州政府办公室，并在网站“计划总结及报告”栏目公开发布。联系人：范雯，联系电话：2131522。

(二) 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内容纳入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有必要的可以加设栏目，按文件规定及时发布信息。

(三) 此项工作是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考核的具体事项，请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备份好工作资料，并认真履行材料报送工作。

附件 3

德宏州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部门（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部门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农业、林业、水利、文化、移民开发、防震减灾、安全监管、消防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批准结果信息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发展改革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发展改革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4)		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5)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形成或变更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 高速公路、国道、水运航道(防洪堤)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高速公路、航道(防洪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公开时限为自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 单个项目总投资XXX万元以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 公开时限为自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	形成或变更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7)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形成或变更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高速公路施工许可为自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国土资源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结果	形成或变更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环境保护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0)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形成或变更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水利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实时公开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林业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结果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务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等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3)	重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文物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项目所在地气象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5)	地震安全性评价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防震减灾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消防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3				招标投标信息			
	(1)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以及国家或省制定媒体	招标人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渠道）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备注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1)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等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2)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信用云南”网站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人防等部门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8		竣工有关信息					
	(1)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财务决算金额、“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消防等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高速公路、国家重点水利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书公开时间、竣工验收鉴定书公开时限为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竣工验收备案编号、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务服务中心、政府网站等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	被审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建审计、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察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省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等	各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审计等制作或保存的部门	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	

附件 4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

部门（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渠道)	公开数量 (条)
1	批准服务信息	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实时公开		
2		批准结果信息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4)	招标方案审批核准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5)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1)高速公路、国道、水运航道（防洪堤）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高速公路、航道（防洪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结果，公开时限为自批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2)单个项目总投资 XXX 万元以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公开时限为自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7)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高速公路施工许可为自批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依申请公开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0)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实时公开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渠道)	公开数量 (条)
	(1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结果、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3)	重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5)	地震安全性评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1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3	招标投标信息				
	(1)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处罚作出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4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信息形成、变更或省级公开用地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1)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 国务院批准的在收到批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在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征地告知书、“一书四方案” (或“一书三方案”) 等信息, 由州级和县市国土资源局主管部门在省级公开用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征地批后通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等征地实施信息, 由州级和县市国土资源局主管部门在有关信息批准或形成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宜居、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序号	重点公开事项	公开主要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渠道)	公开数量 (条)
6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实时公开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1)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8	竣工有关信息				
	(1)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期间,竣工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财务决算金额、“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批发)储存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高速公路、国家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鉴证书公开时限为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竣工验收备案编号、竣工验收备案部门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9	项目监管有关信息	被审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建审计、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察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18〕6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德宏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健全公开机制、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增强公开实效，将公开透明贯穿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进一步规范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全面、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坚持突出重点、规范流程。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为重点，明确主体，统一口径，有效归集，及时公开有关信息，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多种平台集中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确保群众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发展。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

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2020年末，基本实现我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覆盖，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公开内容

（一）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要广泛征求意见，对各方面合理意见要结合实际在决策中予以体现，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不断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公开力度。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有关意见，积极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大决策公开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

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三）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服务信息公开。紧扣“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公开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四）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以及取得的成效、后续举措等执行情况，尤其是面向困难群众的扶持、救助等政策执行情况和主要成效，积极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五）加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信息的公开。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开。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 三、公开重点

（一）脱贫攻坚领域。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公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信息，并积极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脱

贫攻坚政策、规划，突出做好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生态、健康、教育、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等扶贫专项政策、规划的公开工作，公开目标、任务、措施以及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等信息。公开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结果信息。公开结对帮扶措施和成效等。（州扶贫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公开各项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对象认定、办理程序、资金管理使用等信息，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同时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隐私。公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集中和分散供养补助水平；受灾群众冬春荒救助人数、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情况；医疗救助人次、平均救助水平；临时救助户次数、平均救助水平等信息。公开住房救助对象规模，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情况，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情况，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情况等信息。公开就业救助对象人数、贴息贷款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岗位培训补贴发放、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信息。公开老年人口规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管理，社会养老床位建设、管理、使用，老龄事业发展，高龄津贴标准和发放等信息。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发放人数、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儿童福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生活相关信息。（州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委按照各自职责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教育领域。紧扣利益关系直接、现实矛盾突出的事项，加大教育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教育领域透明度。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

殊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发展计划规划和经费投入、使用情况。在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基础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教育救助人数、救助标准、有关费用减免、助学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州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的评估认定结果。公开义务教育巩固情况、教辅目录，义务教育“全面改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果认定、学校督导评估结果认定、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结果认定等信息。公开一级高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价认定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公开州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名称、属性、校址、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收费情况，中等和高等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情况，州级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赛项、获奖名单，“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评审结果，《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滇西实施方案（2017—2020年）》中东西协作招生计划、招生对象，职业院校违规招生和办学查处情况，职业院校专业备案结果等信息。公开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情况，普通高校本科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目录，国家和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名单，国家级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及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名单，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政策等信息。公开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开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登记证，办学性质、章程、条件、招生、就业、收费、财务管理、办学水平等信息。（州教育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公开手段加强卫生监督，增强公共医疗卫生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监管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决策、进展等有关信息。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及有关政策措施实施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

务价格信息。公开健康扶贫各项工作措施和成效，在保护好个人隐私的同时，做好特殊困难家庭扶助信息公开。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消费警示，科普等安全监管信息，完善推广企业“黑名单”制度，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大力开展健康科普，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健康科普，用现代医学知识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服务。（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按照各自职责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环境保护领域。以社会广泛关注为重点，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同时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主要城市和重点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以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以及全州主要河流、湖泊、江等重点流域水质信息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的有关信息。公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晋升、调整和面积、范围等信息。公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生态州、市、县、区、乡镇、村创建的有关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受理、审查、审批，以及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公开环境统计年报，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环评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等。公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全面公开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州环境保护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灾害事故救援领域。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权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发生时间、地点、类别、影响范围、

灾情动态以及应急响应、应急抢险、应急救援、次生灾害预警预报、咨询救助电话等工作信息和进展动态信息。及时发布救助以及应急抢险、应急救援需求信息。公开救灾款物下拨，接收救灾捐赠款物数量、使用情况。公开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规划以及工作进展等信息。（州民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防震减灾局、气象局按照各自职责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公开政府主办的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文艺院团、音乐厅、文化艺术中心、艺术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习机构、文物保护单位、考古机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爱国主义示范教育基地、古籍保护单位，以及其他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名称、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办公和服务地点、服务时间、联系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免费开放和优惠开放项目等信息。公开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艺演出、文艺赛事、群众性文艺活动、文化艺术教育培训、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惠民活动、社会捐赠、艺术品拍卖、展览展示、文化讲座、艺术鉴赏、文化志愿者活动、巡展巡讲巡演、优秀出版物推荐、全民阅读、重要节庆活动、文化扶贫、人才队伍建设等信息。公开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惠民项目和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民健身计划和有关政策法规，全民健身工程建设规划及年度补助项目，免收费低收费大型体育场馆目录，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等信息。公开受捐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州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增强公开实效

（一）扩大公开范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梳理细化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应当公开的事项，主动、全面、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

范化建设，探索形成符合基层实际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云政发〔2013〕153号）的要求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完善公开方式。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集中发布有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有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加强解读引导。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对于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注重运用客观事实进行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于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有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各县、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公开措施，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

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按照职责权限，完善公开制度、细化公开办法、制定公开清单，不断扩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提升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开展考核评估。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州直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工

作措施，强化激励约束，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 州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要涉及部门  
2. 德宏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清单  
3. 德宏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1

## 州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要涉及部门

州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扶贫办、防震减灾局、气象局。

附件 2

## 德宏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清单

### 一、工作事项

（一）各县市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制定《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并填写《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10 月下发），统计表需汇总县市直部门公开信息的数量。

（二）州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主要涉及部门（详见附件 1）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前牵头制定《德宏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需汇总县市直部门公开事项目录内容），其他州直有关部门配合。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并填写《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10 月下发）。

### 二、工作要求

（一）《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报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以正式文件形式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州政府办公室，并在网站“计划总结及报告”栏目公开发布。《德宏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不盖章）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州政府办公室，并在网站“公开目录和指南”栏目公开发布。联系人：范雯，联系电话：2131522。

（二）各县市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将《德宏州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目录》内容纳入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有必要的可以加设栏目，按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对其他平台有关信息进行转载展示。

（三）此项工作是《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台账》（德办发〔2018〕21 号）和《关于书面督察我州 2018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德改办发电〔2018〕9 号）工作任务，也是省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事项，请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备份好工作资料，按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并认真做好有关资料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数量统计表

部门（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脱贫攻坚领域	脱贫攻坚政策、规划	易地搬迁、产业就业、生态、健康、教育、社会救助兜底脱贫等扶贫专项政策、规划，公开目标、任务、措施以及落实情况	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	扶贫办	州扶贫办投诉电话：2121950
2		扶贫项目	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备注：“公开领域、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请参照正文内容，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填写；“公开时限”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填写；“公开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网站、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微博、移动客户端等。

# 在 2018 年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 6 次集中学习暨全州上半年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

州委副书记、州长

(2018 年 8 月 1 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今天，州委以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的形式召开全州上半年经济工作汇报会，目的是深入总结上半年全州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研究分析当前面临的经济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精准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在更大的范围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对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再加压力，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此次会议十分重要也十分必要。会前，我们用两天时间到各县市现场实地调研了一些项目，各县市之间比学赶超、蓬勃发展的生动实践，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对大家触动很大。这是一种很好的导向，希望大家认真总结、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危机感、紧迫感。刚才，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分别作了发言，马云峰同志也对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作了很好的发言和部署安排，可以看出大家对情况掌握比较准，问题分析比较透，说明大家都是用心用力在谋求发展。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简要传达全省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的主要精神，并就抓好下半年的各项工作谈几点个人意见。

## 一、全省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精神

7 月 18 日，全省 2018 年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陈豪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阮成发主持会议并部署工作。省委副书记李秀领、省政协主席李江等出席。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直部门、人民团体、省属企事业单位

和中央驻滇单位、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主会场会议。我和杨爱军同志参加了主会场会议。省发展改革委、西双版纳州政府负责人（第二季度经济指标排位在后州市）在会上汇报工作。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全面主动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措施，着力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确保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延续良好态势，经济增长平稳、经济结构向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各项改革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更加坚实。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省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和内外环境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隐患。面对困难和挑战，全省上下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狠抓落实，下更大力气做好工作，坚决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陈豪书记在讲话中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在改革、开放、创新方面全面发力，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一是向改革要发展活力。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破解融资难瓶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培育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房地产改革，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促进市场化改革，加快建设要素市场，进一步激发和释放发展潜力、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二是向开放要发展潜力。认清开放大势，积极对标先进地区，依托区位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加强开放载体建设；要加大招商引资，搞活开放经济，优化开放环境，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我国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中闯出一条路子来。三是向创新要发展动力。大力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促进制度创新，增强科技创新的动力活力；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两型三化”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企业创新活力，努力在发展新制造经济、新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智慧经济、分享经济等方面实现突破；加快消费升级，开拓市场空间，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更好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云南行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陈豪书记指出，发展是硬道理，抓发展要有硬作风，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带头讲求“出思路、想办法、抓推进、勤督查”的工作方法论，突出问题导向、困难导向、效能导向、担当导向和学习导向，扛起责任、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以奋斗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阮成发省长指出，全省上半年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展速度平稳较快，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发展势头稳定向好，新动能培育步伐加快，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生。确保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要认清形势，增强信心，抢抓新一轮大开放机遇，积极主动站在开放的前沿，危中寻机、危中

抓机，把全省经济发展放在大开放的格局中谋划推动。二要全力以赴做好下半年工作，聚焦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等指标精准发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三要竭尽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滇中重点州市工业发展。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突出产业兴旺，加强投入保障，加快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尤其要重点推动航空物流业和电商发展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推进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水电铝材、水电硅材一体化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抓好绿色食品创名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招大商等工作，并加快特色小镇、康养小镇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法治措施、属地管理等措施掀起旅游革命，推动大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四要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防控金融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和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打好易地扶贫搬迁、产业扶贫等“十大攻坚战”，加大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力度。五要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快教育卫生等民生工程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六要努力实现改革开放新突破，全面推进政府机构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六个一”行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同时阮成发还对国务院大督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提出要求。这就是全省上半年工作汇报会的主要精神。

### 二、上半年经济形势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刚才州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在汇报中已经通报了上半年全州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马云峰同志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作了分析，对抓好几项主要经济指标提出明确的工作意见，我完全赞同。从上半年的经济情况来看，第二季度的完成情况明显好于第一季度，说明二季度以来全州各级各部门各县市都做了大量工作。此次到各县市调

研也看到一些亮点：梁河县棚改项目给大家留下了深刻印象，以往梁河的征地、拆迁工作非常困难，梁河县委县政府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下了很大的决心，在这方面撕开了口子，采取货币化安置与回迁安置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进行棚改，打造出的片区应该是我州各县市都没有的水平，是值得我们学习的。盈江县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和即将入园的几个工业项目也给我留下深刻印象。陇川县的蚕桑产业从原来的养蚕缫丝到制绸再到下一步制衣，产业链进一步延长，安琪酵母有机肥项目的动工以及南部新城的陇川大酒店及几方面的项目也在扩宽城市发展方面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瑞丽雅戈尔项目、肉牛项目都取得不小进展，畹町工业园区基础建设方面已经有明显的成效。芒市5万吨坚果项目、圣水庄园房地产项目建设速度也比较快，市场销售比较好，所以总体来看，全州各县市项目建设方面都有亮点，都有值得其他县市学习的地方，这也说明大家都认真在抓发展，成效明显，但存在的问题困难也不少。我们整个上半年GDP的增速只有8.7%，对比全省9.2%的增速，还差0.5个百分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值得我们高度重视。一是各县市之间发展不平衡。最高的瑞丽12%，最低的只有5.1%，差距比较大。芒市、瑞丽两个县市占了全州总量的70%，其他三个县市只占了30%。二是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塌时间进度较大。虽然上半年固投冲到了9.7%，但是只完成了全年总目标的1/3，我们全年目标任务是359亿元，但是上半年只完成32.3%，意味着下半年要完成全年总目标的2/3，压力非常大。三是工业经济明显在拖后腿。全州上半年增速6.2%，在全省16个地州排名第14位，除瑞丽、陇川达到两位数增长以外，芒市、梁河分别只有2%和1.3%的增长率，而盈江更是负增长，虽然建筑业在第二季度有所回升，但是受工业的影响，整个GDP的增速确实没有达到全省的平均水平。四是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转化成效不如预期。虽然我们提出2018是招商引资年和

项目落地年，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招商项目谈得多，正式签约的少，在签约的项目当中实际落地的不多，或已经落地但在推进过程当中存在问题比较多，因此上半年很多项目没有达到我们的预期。上半年重大工业项目中只有雅戈尔一个项目正式落地，总体来讲成效不如预期，这些问题的根源主要在主客观方面有两个原因：第一，抓经济、抓发展、抓产业、抓项目的思想认识还不到位。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抓经济、抓发展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主要责任，但从目前情况分析下来，在一些部门一些县市思想认识还不到位，没有真正的把抓发展放在应有的重要位置上，当中有县市的问题，还有州直各部门的问题。第二，我们的办法措施还不够有力。往往表现在议的时间长，讨论时候多，但是下决心拖塌，需要临门一脚时往往踢不出去，时间浪费在反复讨论上，瞻前顾后、左顾右盼，有一些影响项目落地、影响产业发展问题久拖不决。在这方面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只有这样才能把我们的经济真正的更好的抓上去。

针对下一步重点工作我想讲5方面的问题：

第一，认真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我们抓全州的发展，特别是县市的工作可以说是千头万绪，方方面面都要兼顾。但是我现在要强调的是抓经济、抓发展是我们的第一要务，陈豪书记反复强调发展才是硬道理，所以各级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抓发展工作，各县市各部门都要围绕抓经济发展形成合力，这就要求我们统筹好当前经济发展与脱贫攻坚的关系、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发展与改革的关系、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人的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所以我们要突出重点、抓重点、重点抓，这方面就要求我们统筹好、协调好，十个指头弹钢琴，不可能面面俱到，这当中，作为我们地方上来讲，抓经济、抓发展是我们的第一要务。所以各县市党委政府，州级各部门唯有围绕着经济发展形成合力，各县市党委政府首当其冲，责任重大，希望大家一定要把如何谋划发展，

产业培育放在重要工作来抓，州级各部门现在着重要强调的问题是我们现在的一些部门的领导同志头脑当中还存在着只是当二传手，只是当监工，而不是当主攻手，不是去当先锋的意识，上面有什么任务和要求只简单的转发一个文件就认为尽到了责任，下面有什么困难，机械的照本宣科按条条框框来办，没有主动的把发展的责任扛在肩上，没有主动的下去和县市的同志一起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所以我想强调的是我们州这级的部门一定要转变思想观念。你这个主管部门，你这块抓的工作抓不上去，是有直接责任的，不能认为责任都在县市，我们只是负责定指标，只负责年终抄报这是不行的，所以发改、财政、工信、招商、国土、运业、环保、水利、农业、交通等这些主要经济部门，一定要沉下去和县市一起干工作，所以各县市有困难有问题报上来你们要把它当成自己的问题，要尽快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向分管的州领导汇报，州领导协调解决，州内解决不了的分管领导要带队上去向省直有关厅局汇报解决，只有这样全州才能形成一盘棋。这是我想强调的第一点是关于思想观念的问题。

第二，要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商引资是确保我们新项目、新资金和经济增量的问题，上半年全州招商引资工作也抓出了成效，在全省招商引资的资金当中我们的增速排在第二位，这是非常的不容易的，但是还不够，离俊强书记给我们提的要求差距还比较大，所以我们下一步准备成立一个双组长的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促进委员会相当于一个议事协调机构，特别是对引资进来以后的项目落地工作，由委员会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来统筹协调处理。这样切实解决项目落地问题。同时我们还要在全州范围内要抽调一批精兵强将，在全国面向招商引资的六个区域来设立6个点，全面的进行招商引资，而且要在招商引资当中发现干部、识别干部，把真正优秀的人才用起来，我们也建议以后新提拔的处级干部除了到信访局跟班、锻炼以外，也安排一部分到招

商局进行锻炼。在招商引资过程当中各部门各县市还要注意三个环节：第一是算大账。跟企业的账算的太细，一是影响进度，二是丧失机遇，在这个问题方面大家还是要看长远，算大账。第二是抓机遇。有些项目企业是想方设法的要来我们这里落地，比如说深圳免税集团一直想进入姐告打造免税小镇，类似这样的机遇我们一定要抓住。第三是强服务。抓好服务工作，招商引资进来后招商局要统筹做好一条龙的服务，招商局以及即将成立的投资促进委员会就负责协调各部门各县市的工作，各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来抓好，切实把后续工作落到实处。争取到年底招商引资工作在现有基础上还要有进一步大的进展。现在各县市招商引资力度也比较大，有一些很有潜力、很有前景的好项目已经到了准备签约和接近签约的程度。希望各县市能够抓紧时间，特别是最近这段时间比较好，10月份能够落地的尽快落地。

第三，坚定不移突出重点抓工业。工业是德宏州的软肋，也是我们GDP增速中最薄弱的环节，所以我们要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张牌”和我们州“6+2”的产业布局，立足德宏的生态优势、口岸优势和原有的产业基础，大力发展适合德宏模式的工业经济，一是和德宏生态优势结合的工业项目。比如陇川的蚕桑产业，从种桑养蚕到后续的一体化产业链的延伸，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发展模式。还有盈江、芒市落地的大腾项目，把第一车间、农民、种养殖、后续产业以及最后消费关有机结合起来，据介绍，在盈江落地后，一年将有3个亿左右的工业产值，是可持续的、市场比较稳定的工业模式。二是结合口岸优势的工业项目。比如现在投产的项目瑞丽银翔摩托每年也有60-70万辆的产量，雅戈尔利用境外劳动力的模式，包括肉牛项目等等，这些都是很好的结合口岸优势。三是原有产业已有一定基础的。如水电硅材产业一体化项目，虽然现在进展不是太快，但是至少还是有一些进展的，盈江县正在和湖北新发集团谈的项目，如果能够往前推进尽

快落地，2018年就能马上形成增量，还有正在谈的浙江海明联丰东进年产10亿只电压器的项目马上就要签约，这些项目进展是非常快的。所以我认为像这样成功的，又结合我们口岸优势、生态优势、原有的产业基础的这些工业项目应该大力发展。还有境外工业园的项目，这也是既结合了口岸优势，同时又有创新的一条路子，刚才云峰同志在发言中也谈到这个问题，所以我觉得不管怎么说，我们一定要千方百计、坚定不移、突出重点的抓好工业经济，这样才能为德宏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四是围绕完成固投359亿元的任务统筹发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固投工作，陈豪书记在6月28日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情况分析报告中有一段批示，主要是针对昆明、曲靖两个大州市下滑的情况做的一段很严肃的批示：“国英同志此情况分析连同省政府下一步采取的措施一并向省委常委会汇报，同时请你约谈昆明、曲靖两市正职和分管副职，约谈情况告知两位书记并责两市研究改进措施，要求昆明、曲靖两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学习贵州南宁等市先进经验，找出差距，以问题为导向改进工作，如在第三、四季度没有明显效果则应问责。”我州也是这样的情况，半年时间只完成了23.3%，连三分之一都不到，而且即便现在梳理出来的任务全部完成，也还有几十亿的缺口，这个项目没有着落，所以这个问题各县市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各县市党政主要领导一定要重视固投的问题，大家要重点围绕项目的策划和包装，项目的问题有时候出在我们的梳理和策划包装上面，有的项目本身是有的，但是没有把它梳理出来，没有纳入到项目库里，还有的因为资金、土地和各种手续问题一直落不了地，这些问题我们都要逐一的分析和破解，特别是最近一段时间刚好是雨季很多动

不了工，也要抓紧时间完成各项前期的审批手续，包括落实资金、落实项目用地，在这方面我再次强调我们州政府的分管领导以及州直有关部门一定要为各县市的固投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和业务指导，固投是有时间要求的，不可能一下子就蹦出来那么多，到时候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五是向改革要活力，向开放要潜力，向创新要动力。这个方面我们需要更认真的领会和落实。现在正在策划的智慧城市，整个德宏州要统一打造一个智慧云，上面就有一个统筹的布局 and 安排。比如智慧城市的问题，现在的电动汽车都需要很多的充电桩，充电桩的布局建设、下一步的运营、收费这又是一个很好的项目，各个县市的平台公司都可以结合起来考虑。另外，像雅戈尔等用缅甸工人较多的企业，现在面临缅甸工人流失率比较高的问题，还有就是每7天要到口岸去盖章的问题，都要尽快拿出解决方案。还有就是国有企业混改的问题，各县市都有一些资源，同时县上的国有企业面临资金不足，人才不够的问题，怎样和民营企业结合起来，这个都是可以研究的，还有在“放管服”的改革方面李克强总理也提出工程项目开工的审批时间要再压缩一半，这个问题具体到我们州县两级审批监管部门怎么样来落实的问题，我们一直在说固投上不去，开工开不了，这些问题是息息相关的，所以向改革要活力，向开放要潜力，向创新要动力。这跟我们德宏州的实际情况是非常契合的，特别是境外工业园区的问题，我们要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结合起来，同时也不能等跨境经济合作区全部弄完我们才弄，书记也专门做了要求和布置，接下来我们还要在这个方面实现突破，而且这个突破将会是带动效益非常大的，对我们下一步的招商引资，特别是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产业转移将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8 年 7、8 月大事记

7月2日 “七彩云南·秘境百马”美丽乡村马拉松系列赛事德宏州赛区启动仪式在盈江县举行，著名探险家金飞豹、副州长杨世庄出席。

7月3日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省政协副主席李正阳、省委副秘书长王力一行赴德宏调研怒江流域（云南段）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保山市、普洱市、大理州、怒江州、临沧市等有关领导参加，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7月3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上线云南广播电视台“质量之声”访谈直播节目。

7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税务局”挂牌仪式在芒市举行，标志着原德宏州国家税务局、德宏州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副局长周权，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7月10日 云南省调查总队纪检组长杜先继一行赴德宏对接瑞丽调查队组建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7月11—12日 云南省浙江商会副会长俞成仗、副会长俞晓平到芒市瑞丽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7月12—13日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和良辉一行赴德宏调研水利、林业和信访包案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7月16—20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李勇、省委副书记李秀领、省扶贫办主任黄云波组成的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察组到德宏督察脱贫攻坚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7月18日 东骏药业集团董事长李卫东赴德宏考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并洽谈合作。

7月20日 《魅力中国城》德宏竞演第二轮工作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 就第二轮竞演“钻石路线”“城市精绝”“城市故事”三个环节等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月20日 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对德宏州政务督查工作、规范预留安置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事项进行了研究。

7月21日 省政协副主席徐彬一行赴德宏州督察督导伊洛瓦底江（德宏段）河湖长制工作，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7月22日 华侨城集团“云南大会战”启动会在昆明举行，芒市人民政府与华侨城集团签订了芒市航空小镇、芒市站前小镇合作项目协议，总投资200亿元，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7月26日 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 出席并讲话，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7月27—28日 新加坡仁恒置地集团董事局主席钟声坚、云南褚橙集团总经理褚一斌到陇川县考察龙江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州党政领导 杨世庄陪同。

7月30日 全省统计培训会在芒市举行，省统计局副局长胡利仁参加，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汇报我州统计工作。

7月30日 2018年全州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7月30日—8月1日 2018年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6次集中学习暨全州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8月3日 省政府综合督查德宏州工作动员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 出席并讲话，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8月4日 省医院协会2018年年会及学术与实战论坛在瑞丽举办，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8月6日 省政府综合督查第5组转办问题整改安排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8月6—8日 德宏州党政招商考察组赴深圳盐田港集团、国家免税集团、华侨城集团开展招商洽谈，州党政领导 马云峰、王宇参加。

8月8—20日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在临沧市举行，德宏州青少组荣获金牌31.5枚，以超过上届省运会现场金牌15.5枚的好成绩，荣获金牌榜第7名，创造了近30年来德宏州参加省运会最好成绩。副州长杨世庄参加运动会开幕式和闭幕式。

8月9日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显刚赴德宏调研大瑞铁路建设及医废处置工作情况，州委副书记、州长 ，州委常委、瑞丽市委书记 陪同。

8月9—12日 云南财经大学校长伏润民率专家组一行赴德宏就全州财政体制进行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8月15日 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对“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研究。

8月16日 省公安厅厅长助理赵仲忱及宁夏公安局调研组赴瑞丽调研边境管控工作，副州长刘咏赞陪同。

8月16日 全省州市公安局长座谈会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咏赞参加。

8月17—18日 省水利厅厅长刘刚一行到德宏检查指导水利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8月18日 全州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8月18—19日 省党史研究室主任苏红军一行到瑞丽、芒市调研党史工作，州委常委、常务

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8月20—22日 新华社解放军分社社长李学勇率队赴德宏采访调研党政军警民强边固防工作，副州长刘咏赞陪同。

8月21日 州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对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蚕桑产业发展、大瑞铁路芒市站建设等事项进行研究。

8月24日 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考察德宏交流座谈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8月24—26日 州党政招商考察团赴上海鹏欣集团、首善财富管理集团、江苏业勤服饰公司开展精准招商，州党政领导 马云峰、王宇参加。

8月26日 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率队到瑞丽市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和健康扶贫工作督导检查。

8月27—28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率队赴宁波雅戈尔集团、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海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考察洽谈。

8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段琪一行赴梁河县、州财政局检查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8月29日 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8月30日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省级督导检查德宏反馈汇报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8月31日 德宏州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暨加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情况通报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参加。

8月31日—9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副司长马强一行赴德宏调研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综合交通走廊建设情况，州委副书记、州长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 梅 鲜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  
肖新卫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边强 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试用期一年；  
尹建明 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试用期一年；  
李永春 德宏州宏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挂职时间半年）；  
班 云 德宏州民族实验中学（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副校长；  
赵克平 州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  
左安卫 州教育局副局长；  
陈作奎 州国资委专职副主任兼监事会主席；  
李红卫 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林文杰 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  
李 裕 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

**免去：**

- 肖新卫 州公安局副局长（兼职）职务；  
杨 刚 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保留正处级。

德政任〔2018〕8、9号